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319756#322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130178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、114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(376583200E_1130178380_ATTACH1.pdf、376583200E_11301783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
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

教務處 113/11/06 08:44



1130005198

有附件

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該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文化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